附件4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标准指标解释

（以2021年度为例）

1. 各项指标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其中创业指导师配备以市级评审为限。
2. 作为孵化、培训（实训）用途的使用（租用）剩余期限指2021年1月1日至合同终止。
3. 孵化场所实际利用率=实际用于孵化的面积/可用于孵化面积×100%。
4. 在孵创业实体数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地内处于孵化协议期内的实体数，不含孵化到期未迁出实体数。
5.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在孵实体数。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孵实体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的人数，含创业者本人。
6. 大学生创业实体占比=在孵大学生创业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数×100%。大学生指毕业5年内（毕业时间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国内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教育部认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取得国（境）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经教育部认证的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
7.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8. 创业实践率指参加创业能力培训人员中，培训后新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人员所占比例。